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龙亭区住建局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推进信息公开，深化公开内容，增强公开实效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努力打造阳光政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龙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始终坚持法治理念，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主动公开组织领导，内设机构及相关工作职能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2年度龙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申请信息公开5条，申请公开信息有4项我单位不掌握情形，并已纸质答复申请人；有1项文件属于秘密级且涉及危房改造个人隐私，我单位已将可能公开部分纸质答复申请人，并将不能公开部分函告申请人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设置政府信息管理公开受理岗位，由专人负责，落实相关政府信息管理制度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2022年，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后，由分管副职针对整个信息公开办理过程进行督导，确保每一件信息公开回复结果让群众满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统一思想认识、落实责任意识。进一步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对政务信息的认识，把坚定不移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信念在全局上下贯彻落实。严把政府公开信息质量关，进一步落实责任到人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不断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定期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。三是强化教育培训。积极组织政务信息人员参加上级举办的政务信息公开培训班，切实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，推动住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(2020)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